

#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贯彻落实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巩固和增强经济 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举措》 措施责任清单的通知

贵政办秘〔2024〕5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天湖风景区、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举措〉措施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举措措施责任清单

序号	我区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b>一、持续扩大有效益的投资</b>			
1	深入实施有效投资专项行动。	围绕创新型城市建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生态强区建设、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实施投资专项行动。实施一批重大产业项目，积极争取投资“赛马”激励。聚焦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投向，分领域集中开展项目谋划储备。	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平天湖风景区、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2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38条”，执行好要素保障“3个70%”、招投标“六不准”等政策。依托投资在线监管平台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项目。落实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全部以特许经营模式规范推进相关项目建设。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加强要素保障和融资支持，常态化组织开展民营企业家恳谈会活动。	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序号	我区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3 强化要素配置保障。	对省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省重大产业项目，实现用林用地计划指标应保尽保。严格落实国家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改革要求，强化耕地总量管控和已补定占管理。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
	积极配合省市对新上年综合能耗1万吨标煤以上的高质量项目，做好能耗保障。鼓励全区重点用能企业购买绿证、使用绿电。	区发展改革委、国网贵池供电公司
	执行《池州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实施细则》，定期会商协调解决房地产融资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推送3个房地产项目进入白名单。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
	积极推进排污权交易改革，健全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激励排污单位污染减排，谋划开展水权确权建设。	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

序号	我区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b>二、更大力度激发有潜能的消费</b>			
4	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大宗消费。	围绕汽车、智能家电(家居)、文旅、百货、餐饮等领域适时发放消费券，鼓励企业配套开展让利促销活动；鼓励各景区景点在重要节假日，对特定人群开展各种让利促销活动。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和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区税务局
		有序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2024年拟新建换电站1座、公共充电桩519个。严格执行安徽电网工商业用户代理购电价格和充换电服务费标准，落实好充换电基础设施用电峰谷时段电价政策。	区发展改革委
		根据省、市要求和区政府安排，适时出台(落实)相关政策，对购买非营运性质新能源汽车的个人，以及购买新能源重型卡车和驾驶培训使用新能源汽车的企业或个人给予消费补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我区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p>执行《池州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支持业主可申请提取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用于支付应由本户承担的加装电梯建设费用。落实《池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暂行办法》，支持全区范围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房屋所有权人及其配偶，可申请提取其名下的住房公积金政策。</p>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p>执行《池州市关于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和高技能人才就业创业住房保障实施细则》(池人才〔2022〕6号)文件。落实《池州市关于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和高技能人才就业创业住房保障实施细则》(池建保〔2022〕62号)文件。</p>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财政局
	<p>推动老字号创新发展，继续培育一批老字号品牌，组织老字号企业参加系列展会活动。</p>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我区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5 打造消费新载体新场景。	积极培育消费新载体新场景，组织相关主体参加皖美消费新场景评选活动。	区发展改革委
	组织各地积极申报省级商贸流通业政策项目，推动新西街等省级特色商业街区优化消费环境，加强升级改造，支持开展营销活动。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举办好马拉松等大型品牌赛事，发挥“体育+”功能，推动体育+旅游融合发展，让更多人“要锻炼到贵池”。	区教育体育局

序号	我区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6 加快建设高品质旅游强区。	积极组织辖区各企业申报大黄山专项资金支持，推进贵池区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发展改革委
	积极组织黄梅戏在大王洞、九华天池傩仙镇等景区开展演出活动；培育秀山门博物馆等企业开发系列文创产品；支持辖区内民宿开展国家等级民宿创建工作，并参与皖美民宿品牌创建工作；对我区获得特种行业许可证的民宿，按照每间五千元标准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7万元；持续开展乡村旅游“421”行动，开展旅游风景道、精品主题村、后备箱工程基地等乡村品牌创建，推动景区开展“四最景区”创建工作。推进九华黄精、秋浦花鱖、茶产业、竹产业、富硒农产品等特色主导产业发展，做好“农头工尾”增值大文章，扩大九华黄精、秋浦花鱖等种植规模，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和富硒绿色有机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
	积极申报省级职工疗休养基地，开展职工疗休养推介，推进长三角地区职工疗休养基地互认共享。	区总工会

序号	我区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b>三、推动外贸外资高质量发展</b>			
7	打好外贸组合拳。	持续实施“徽动全球”万企百团出海行动，积极组织企业参加省级组织的32场重点展会，有序组织中小企业参加60场以上境外展会。对2023年进出口额6500万美元以下且未享受省重点企业相关政策的企业自行参加的境外展会，组织参展企业申报市级“中小开”政策。鼓励出口企业投保出口信用险，组织企业申报市级支持政策。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明确专人负责监控退税办理进度，加强各部门协调配合，对出口退税审核各环节做好提醒，及时办理退库手续。	区税务局
8	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配合市里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争创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企业10强”和“跨境电子商务企业50强”，为成功获评的企业争取省级资金支持。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积极引导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企业利用合格评定服务贸易便利化信息平台，开展国际产品认证，加速产品出海。组织企业标准化知识培训，开展对标达标提升活动，鼓励企业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支持企业申建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区市场监管局
		支持银行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加大对外贸新业态发展的支持力度，降低市场交易主体业务办理成本。	区财政局

序号	我区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9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	贯彻落实《安徽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
		对符合全省及我区产业发展重点方向，投资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的省、市重大项目，积极争取用能用地用林指标省级统筹、市级“周转池”保障。	区发展改革委、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
<b>四、深入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b>			
10	深入开展重大科学技术攻关。	建设科技项目库，遴选一批优质项目申报省重大科技攻关专项、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专项。	区科技局
11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支持企业牵头承担国家、省、市、区各级科技攻关项目。健全科技企业梯次培育机制，持续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双倍增”行动、规上重点制造业企业无研发活动无研发机构“两清零”行动。推动安徽省竹产业特色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	区科技局

序号	我区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在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中明确：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争各区属企业研发经费实现零的突破并稳步增长；对企业的研发投入、科技创新费用视同利润予以加回。支持金桥集团下属子公司申报或引进一家高新技术企业。	区财政局	
	出台《贵池区知识产权奖励办法》，对全区在知识产权领域作出贡献的企业、单位、个人给予奖补；发布《2024年贵池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实施方案》，开展“两节”打假专项工作、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地理标志专项行动等，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区市场监管局	
12	提升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质效。	发挥现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功能作用，鼓励企业通过“揭榜挂帅”方式联合高校院所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	区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委
		推动“内燃机排放安徽省重点实验室”重组升级，积极争取省科技项目支持。	区科技局
		支持企业争创省产业创新研究院、省重点实验室、省企业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按照市级政策提供相应比例资金支持。	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我区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13	深入落实人才兴区。	深化企业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增设职称评价专业，拓宽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专业范围，落实特殊人才中级职称评审政策。加强人才综合服务保障工作。持续加大人才政策宣传、人才招引服务，加强对重点人才项目的申报指导，创新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推动企业积极开展技能人才自主技能评价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企业意愿和实际需求，推荐高校科研教师到企业担任“科技副总”。	区教育体育局、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市科技局做好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工作方案，进一步推动政策落地落实。	区科技局
14	强化科技创新要素支撑。	严格遵循突出企业主体、鼓励技术创新、实施动态管理、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安排专人负责，提前准备，严把政策关。	区税务局
		对照《安徽省混合产业供给实施意见》，严格规划条件、合理选址，合理确定科研产业项目转换比例、用途。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我区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配合市里对全区新上属于国家、省规划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及科研平台项目，及时转报能评，报请省配置能耗指标，做好审批跟踪对接服务	区发展改革委
		配合人民银行实施“共同成长计划”，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推广科创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区财政局
<b>五、加快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b>			
15	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	支持引导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高校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重点围绕汽车零部件、锂电池综合回收用等领域开展关键领域技术攻关。	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经济化局、区科技局
16	支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推动“基金丛林”建设。争取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二期基金加大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融资支持，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吸引更多私募基金在我区落地。	区财政局
		强化对上争取，组织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2024年度省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我区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17	<p>持续加强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宣传和申报辅导力度，对符合退税条件企业逐户开展经营情况等核查，全面掌握制造业企业增量留抵退税情况，确保纳税人及时享受政策红利。</p> <p>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跟踪服务纳入市“4211”技术改造攻坚行动的10个在建重点工业技改项目、6个拟开工重点工业技改项目。选择2个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4个“5G+工业互联网”示范应用场景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建成2个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4个“5G+工业互联网”示范应用场景。</p>	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p>执行《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池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等“四上”企业培育壮大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贵政办秘〔2022〕61号)文件，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lt;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gt;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等文件精神，鼓励、扶持建筑业骨干企业资质增项、升级，拓展业务范围，提升市场竞争力，积极培育一级资质企业。</p>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8	<p>认真贯彻落实《加快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培育壮大数字经济产业。</p> <p>积极组织企业数字化改造，依托羚羊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数字化水平。</p>	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数据资源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我区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支持通用大模型、行业大模型、安全可控技术以及通用人工智能其他路径探索的应用研究，积极争取省科技项目支持	区科技局	
	用数据赋能，围绕业务难点、痛点、堵点，以智慧贵池业务平台为基础拓展三融五跨创新场景应用，以点带面扩展基层治理、智慧社区、智慧政务等重点应用在各领域的覆盖范围，形成具有“三级平台、五级应用”的技术与业务框架体系，实现技术与业务双轮驱动，促进各领域数据、业务、技术的深度融合，大幅提升区域智慧化水平。	区数据资源局	
19	支持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支持企业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奖补，鼓励企业开发“三首”产品，新增培育“三首”产品2个。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持续开展我区亩均效益评价工作，进一步完善优化评价体系和落实要素资源差别化政策，分类加强土地、用能、技术、金融等要素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我区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20 强化制造业发展服务保障。	主动靠前服务，聚焦先进制造业群体，精准推送税收优惠政策，助力高新技术企业加速发展、减负前行。	区税务局
	将制造业贷款纳入金融机构服务地方实体经济考评，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贷款的支持力度；将新型政银担业务纳入金融年度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引导区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区财政局
	加强省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专项有关政策宣传解读和组织动员，加大对行业及企业的精准指导，确保符合要求的项目应报尽报、应入尽入。	区发展改革委
	配合市里积极推进工业大用户直供气，降低供气成本。	区发展改革委
	严格执行中小微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90%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继续按现行收费标准80%收取。	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配合市里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单位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支持经营主体稳定岗位。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我区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b>六、推动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b>			
21	支持打造服务业重点平台。	支持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园区申报省级冷链物流基地、冷链集配中心，加快冷链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持。加快推进物流园区建设，推荐申报省级示范物流园。积极创建省级供应链示范平台。	区发展改革委
		积极组织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参加省级优秀服务业企业评选。	区发展改革委
22	加快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设计投入并与高校及研发机构开展合作交流。	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
		积极组织辖区企业开展商文旅融合发展聚集区申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23	打造服务业集聚创新产业集群。	积极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创新区。	区发展改革委
		强化数据采集，建立健全信息传递共享机制。严格按照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规定，对纳税人的资料进行核对，做到对土地税源的精准掌握，及时更新系统登记信息，对账实不符、差异明显的及时辅导纠正，确保数据准确有效。	区税务局

序号	我区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b>七、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b>			
24	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保障。	<p>巩固提升粮食综合产能，开展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确保粮食播种面积66万亩以上、产量25万吨以上。以大面积提高单产为重点，建设贵池区3个500亩连片精耕细作点。发展优质专用水稻45万亩以上，优质专用水稻播种面积占比90%以上，因地制宜发展再生稻。优化生猪产能调控机制，能繁母猪保有量稳定在0.82万头左右。完成省下达的大豆和油料扩种任务。稳定水产养殖面积14.5万亩，稻渔综合种养面积发展到8.8万亩。设施蔬菜播种面积0.739万亩。培育壮大食用菌产业。通过增发国债建设高标准农田5万亩，亩均财政投入不低于2750元。待省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明确后，立即启动整县推进省级试点工作，推进贵池区马衙街道茶山村、梅龙街道园林社区等3个市级试点村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p>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25	大力发展特色农业。	<p>推进九华黄精、秋浦花鱖、茶产业、竹产业、富硒农产品等特色主导产业发展，做好“农头工尾”增值大文章，扩大九华黄精、秋浦花鱖等种植规模，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1个。支持实施“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制定我区支持肉牛产业发展政策，及时兑付涉农产业化奖补政策资金。</p>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序号	我区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26	深入推进“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	安排3000万元和美乡村专项资金支持建设第一批3个精品示范村，安排6200万元建设2023年度31个省级中心村。完成3000户农村户厕改造。开展“和美人家”创建评选。持续开展已建成和美乡村省级中心村长效管护考评工作，巩固中心村建设成果。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带动就业等促进农民增收的产业发展，中央及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配套6000万元支持巩固脱贫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不低于65%。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b>八、提升政务服务效能</b>			
27	实施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	从强化数字赋能维度，围绕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动线上政务服务“只登一张网、一网通办、一次不用跑”，深化推进企业开办、企业变更、开办餐饮店、企业注销等“一件事”改革。	区数据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我区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p>加强企业纳税申报、出口退税等业务政策辅导，加强纳税信用评价政策培训，力争全区A级纳税人企业数量占存续企业数量比例达到10%。开展高风险失信企业信用监测预警，督促近3年内受到5次以上行政处罚、失信信息仍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企业“动态清零”。通过市信用网站建立的信用修复指引专栏，实现修复申请“一次提交”、受理审核“限时办结”、修复结果“多端联动”。建立的A级纳税人包保联系机制，为A级纳税人提供一对一税务管家式辅导，包括预警提示、个性服务修复辅导，以数据为支撑的‘精准画像’等服务。落实优化守信激励措施，推动跨领域信用合作；为守信纳税人在纳税申报、退税办理信用贷款等方面给予更多支持，不断提升守信主体的幸福感、获得感。</p>	区发展改革委、区税务局
28	<p>提升惠企政策兑现覆盖面。</p> <p>持续优化政策兑现流程，实现申报、审核和资金兑付“一网通办”。对符合“免申即享”“即申即享”要求的，原则上1个月内逐条制定实施细则并“颗粒化”拆解政策服务，推行政策预录入制度，依托“皖企通”统一发布和快捷兑现。</p>	区司法局、区数据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
29	<p>强化政策统筹协调。</p> <p>严格落实政策制定前评估机制，加强社会预期引导，慎重出台有可能产生需求收缩效应的政策，多出台有助于需求扩张的政策。清理和废止有悖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规定。</p>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